



華 厦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 厦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8)

董事調職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前為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兩位，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伍先生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何約翰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加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法律界擁有超逾三十年之經驗。何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一所香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現正為若干私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本司之各執行董事均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何先生現分別於另外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即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以及為一間於倫敦上市之Hemisphere Properties Plc.之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文憑，並獲得澳門東亞大學頒發之中國法律文憑。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伍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及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該會計師事務所現正為多間私人公司提供審核及稅務顧問服務，而本公司之各執行董事均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伍先生現分別於另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即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及伍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當任何職位，彼等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及伍先生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及伍先生均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等除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外，並無訂明彼等之委任期限。彼等之每年酬金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釐定。

董事會謹此確認並無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等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